

奧運金牌高領獎金全面回顧

讓選手一生工作有保障更實際

吳京就任教育部長不久，前往亞特蘭大全程參與奧運，為中華代表團加油。吳京返國後，認為我國對奧運獲獎選手的獎勵額度高於其他國家，表示將在解決優秀運動員的出路後，研議將獎勵額度調降；本報訪問體育界人士，以下是他們的看法：

不要否認選手場外能力

紀政（一九六八年墨西哥奧運銅牌、現任全國路跑協會名譽理事長）
我們的奧運獎金是比其他國家高出許多，問題是我國選手在奧運奪牌除了國家提供獎勵外，並沒有其他的附帶價值，也沒有企業的贊助，與其他國家企業界鼎立支助或提供工作機會等相較是遜色許多，使我常聽到外界以「真可憐」來形容國內運動員。我覺得如果國家提供的是合理的獎金加上「一生」的工作保障，對選手實質幫助才大，以陳靜來說，

照顧選手的生活較重要

蔡長啟（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長）
吳部長的構想很好，照顧選手的生活比發高領獎金適當。
不過，我認為要達成此一目標，必須要立法保障選手在公家機關任職的比例，而且不一定由政府照顧運動員，工商企業也必須全力支持，聘用運動員的人。

不贊成巨額獎金制度

江泰權（一九九二年中華奧運成棒銀牌國手、現為統一獅職棒隊球員）
選手能在世界最高水準的奧運拿到獎牌，是一件

她才廿七歲，若能獲工作保障，未來四十年將受用無窮。而且提供的工作必須要有尊嚴，不要否認選手運動場外的能力。
（記者黃顯祐／整理）

錢要花在刀口上

鄭志龍（宏國籃球隊員）
運動員的付出，相對的也要獲得實質上的肯定，獎金多少才合理是見仁見智的，我認為不要圍繞著獎金打轉，錢與人的投資對地方很重要。以籃球來說，扎根的階段是國中或高中，但國內球員卻都是踏進甲組球隊才真正開始練習籃球，也就是說你在國中或高中沒有遇上「良師」，一名肯大力栽培你的好教練，你可能浪費了最寶貴的運動歲月。國家若有長期投資的眼光，國中或高中都要擁有一流的體育師資，大學成熟期又將國家最好的資源投入，「錢要花在刀口上」，相信一定能培育奪牌的選手。
（記者黃顯祐／整理）

高領獎金為何不能奪全盃

黃文忠（全國大專體育總會秘書長）
非常不容易的事，也間接幫助國家做了成功的國民外交，因此國家獎勵這些有功選手絕對是必要的，只不過獎勵的方法見仁見智。
我並不贊成現今的巨額獎金制度，我覺得一次發那麼多獎金給選手，還不如國家每個月給這些選手固定的獎金直到終身，或是安排選手到基層擔任教練工作來得有保障；畢竟選手的運動生命有限，一旦無法繼續馳騁在運動場上，如果又沒有很好的保障，就算曾領過一筆巨額獎金，總有花完的一天。
（記者李一中／整理）

目前應該提供巨額獎金

張文宗（一九九二年中華奧運成棒銀牌國手、現為興農牛職棒隊球員）
國家對傑出的運動選手一直未定出一套保障辦法，使得許多年輕有潛力的選手不敢全心投入，是我國體育無法大步邁進的關鍵。我認為，國家提供巨額獎金給奧運奪牌選手，目前絕對是應該的。

奧運金牌獎金一千萬元偏高，那為什麼還沒有人能領到？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辦法一定要檢討，我建議要全面性的檢討，不要只針對奧運的部分。以我國的經濟能力，高領獎金不是給不起，問題是有高領的獎金為什麼還拿不到金牌？才是必須檢討的地方。
目前國光獎章辦法是不公平的，以世大運來說，規模等於「小奧運」，運動細胞發達的黑人選手都參與，但在國內被重視的程度卻不如亞運。
（記者黃顯祐／整理）

減少其他國際賽獎金

鄭虎（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院長）
我認為吳部長的立意很好，但須從長計議。奧運是舉世的焦點，亞運是亞洲人最矚目的運動盛會，在這兩項運動會得牌的成就是無可取代的，以獎金鼓勵選手在亞、奧運得牌，為國家作最佳的國際宣傳，是無可厚非的事。況且，我國的獎金並不是世界最高，而至今沒有選手拿到最高的金牌獎金一千萬元，只有成棒隊、桌球女將陳靜拿到銀牌

的五百五十萬元，對實力未達奪牌水準的選手而言，獎金也只是吊在嘴前永遠吃不到的紅蘿蔔，所以無所謂高不高。
我倒是贊成減少其他國際賽得獎的獎金，希望選手把自己的高峰調整到亞、奧運，避免因在其他國際賽成績好而造成假象，錯估實力，卻在亞、奧運拿不到牌。
此外，照顧選手職業生命必須顧及個人興趣，也需要政府、民間各方面徹底的配合，並非一蹴可幾，且若有環節未扣緊，效果將適得其反。
（記者蕭美君／整理）

以棒球選手來說，球技要達到成熟，至少需要十幾年的苦練，其他運動項目也差不多，但在台灣的環境中，選手如果無法出人頭地或是遭運動傷害，而提早結束運動生命，晚景是非常淒涼的，因此國家提供巨額獎金成為選手奮鬥的唯一目標。不過，未來國家對運動員的安排如果很有保障，即使不須獎金激勵，也可以吸引許多年輕人往這條路發展。
（記者李一中／整理）